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中国安装协会设立并承办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该奖项评选活动接受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为了规范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称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是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领域最高技术荣誉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额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50%。评选对象为建设领域优秀机电安装工程科技成果，奖励对象是为获奖成果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评选活动包括申报推荐、审查、评审、表彰。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科技委）负责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选活动坚持自愿参加、宁缺勿滥、不收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要求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选项目分为技术开发类、技术创新与应用类和管理类。

（一）技术开发类

1. 机电安装领域，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2. 为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产品、建造、运维等，提供科学管理、精益建造、智慧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和应用价值，如软件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大数据、云技术、互联网+技术等；

3. 机电安装领域其他技术开发类研究成果。

（二）技术创新与应用类

1. 在工程建设实践中，为提高效率和质量水平，解决关键技术和难点而研发或创新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 在完成高、大、精、尖、特、难的各类机电工程中，关键施工环节中形成的创新技术成果或成套技术成果；

3.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经消化吸收，形成的具有创新和发展的安装工艺和技术；

4.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大型装备制造项目、装配式、模块化安装项目等。

（三）管理类

该类项目指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而形成的独创管理方法和管理技术；可以是企业管理方面的，可以是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也可以是企业、社会团体形成的标准、办法等。

第七条 参加评选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技术先进、创新特点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总体技术水平先进；

（二）已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潜在应用前景，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三）有利于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四）经过一年以上，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项目得到应用。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评选标准：

一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项目，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较大突破；技术创新与应用类成果项目，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管理类成果项目，填补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管理的空白，社会评价高。

二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项目，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一定突破；

技术创新与应用类项目，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管理类项目，充实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的管理环节，社会评价较高。

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或地区（省级）先进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项目，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创新；技术创新与应用类成果项目，对解决安装工程技术难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实现设计意图发挥了明显作用；管理类成果项目，完善了企业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第九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限于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个人申报科技进步奖，限于非职务成果。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应是申报项目在研发、应用和推广中，发挥组织、实施和协调主要作用的单位。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项目的总体研究、决策、完成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二）在解决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在技术成果集成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为实现管理科学化和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项目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并在成果项目形成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不能申报科技进步奖：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 （二）参与过科技进步奖评选的项目；
- （三）不能重复实现或没有推广意义的项目；
- （四）有争议的项目。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

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第十四条 以个人名义申报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

第十五条 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填报《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件二）：

（一）科技成果报告；

（二）科技成果评价书或评审报告；

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必须包括：

1. 科技查新报告；

2. 知识产权证明；

3. 第三方评价意见。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

（四）主要推广应用证明；

（五）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申报一等奖项目必须有）；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须经推荐人推荐。

（一）推荐人指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以及商定的有关社团组织、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

推荐专家：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

(二) 推荐要求：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可以由推荐单位推荐，也可以由 3 名及以上推荐专家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按本办法的要求，认真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中明确填写推荐意见和建议授奖等级。

第十九条 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在线结合纸质版申报方式。申报单位(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网上在线填报并向协会科技委提交《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推荐单位意见及有关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审查工作是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报单位的资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正确性。

专业审查是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人)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针对申报项目专业和数量情况，组成若干

专业审查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专业审查工作。专业审查组专家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个专业审查组由 3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审查采取网络电子版审查和会议集中审查相结合的形式。

（一）专业审查组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建议评选等级。

（二）科技委组织各专业审查组组长，对申报项目进行交叉审查。

（三）由各专业审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资料，提出候选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安装协会科技委委员、专家库专家和业内知名专家 13 人或 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在专业审查基础上，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及等级。

（一）听取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审查情况汇报；

- (二) 就候选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讨论、评议;
- (三)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入选项目及等级;
- (四) 签署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五) 对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一等奖、二等奖的候选项目申报单位接受现场陈述汇报、质询提问, 候选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准则:

- (一) 评审委员会分等级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二) 获一等奖的项目, 需得到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
- (三) 获二、三等奖的项目, 需得到评审委员半数以上投票同意;
- (四) 候选一等奖项目如在评审会上落选, 则自动降低一个等级, 不再重新投票; 专业审查组推荐为二等奖排名靠前的项目, 经现场陈述、汇报、评委无记名投票, 也可参选一等奖。

第二十八条 参与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如涉及本人参加项目或本单位完成项目, 应回避。

申报单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可能影响评选的公正性, 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审查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对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六章 表 彰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www.azxh.cn）或其他媒体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自然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公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向科技委提出意见和异议。

（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国安装协会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核准，公布评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安装协会召开表彰会议，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总结、交流获奖单位和个人先进经验，宣传、促进优秀成果转化。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对科技进步奖的申报、推荐、

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可以向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建立评审信誉记录制度。中国安装协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作为今后遴选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审查组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本次及下一次参与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中国安装协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科技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2012〕安协 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年度：20____ -20____ 年度

申报卡号：_____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中国安装协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不超过 30 个字)		
完成单位			
项目类别	技术开发类 ☐ 技术创新与应用类 ☐ 管理类 ☐		
申报等级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专业类别	A. 设备与起重 ☐ B. 焊接 ☐ C. 房建机电安装工程, 通风空调 (含洁净)、管道 ☐ D. 电气、自动控制、建筑智能 ☐ E. 工业安装, 含石油化工、冶金等 ☐ F. 电力 ☐ G. BIM 与信息化技术 ☐ H. 钢结构 ☐ I. 企业管理与施工管理技术 ☐ J. 其他 ☐		
项目来源	国家计划 ☐ 省、部计划 ☐ 企业计划 ☐ 自选课题 ☐ 其 他 ☐ _____		
项目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已获科技奖励和相关荣誉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名称	授权编号	授权单位、时间	专利权人

二、技术成果总结

表 2

(简要描述：技术研发背景、创新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测试结果、科技查新报告要点等，限 1200 字)

三、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表 3

（申报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和已达到的效果，已产生的效益；对社会、行业影响情况的概括总结，限 2 页）
--

四、客观评价

表 4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五、近三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 5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社会效益：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表 6

单位名称				第____完成单位	
是否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	是□ 否□		近三年是否已缴纳会费		是□ 否□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为完成本项目，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贡献和效果：（限600字）					
说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了申报书和提供了相关材料，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根据主要完成单位实际数量进行增减。主要完成单位数量限制见《评选办法》第十二条。

表 7

注：此表可根据主要完成人实际数量进行增减。主要完成人数量限制见《评选办法》第十二条。

八、推荐单位意见

表 8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推荐意见：（字数 600 字以内）			
声明： 我单位严格履行推荐单位的权利、责任，依照《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条件，对该申报项目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经核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成果属实，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经审查，推荐该项目参加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的评选。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专家意见（个人申报项目）

表 9

姓 名		性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职 称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专 业			技术特长		
推荐意见：（限 600 字，可附页）					
声明： 本人严格履行推荐单位的权利、责任，依照《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条件，对该申报项目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经核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成果属实，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本人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认真履行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查，推荐该项目参加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的评选。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证明材料

1. 科技成果报告：指技术成果验收或结题文件。

2. 科技成果评价书或评审报告：经业内专家评价的科技成果报告或由专业评审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其中应包括：

(1) 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有。经国家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于推荐前一年内出具的对本项目进行的查新结果报告书。尽可能提供省（部）级的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2) 知识产权证明：申报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有。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3) 第三方评价意见：申报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有。指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成果试验、检验（检测）报告、评价结论或意见等。有关部门指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国家授权的大型建筑安装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证明：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该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由税务部门或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后出具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验收报告、合同或单独的证明材料，须盖章。

4. 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技术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包括：应用单位名称、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经济效益（万元）；证明材料须由应用单位盖章。

5. 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 申报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有。提供 5 ~ 10 分钟的 PPT 或影像资料, 重点介绍项目概况以及技术难点、创新点等研究成果。

6. 其他证明材料: 指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所做贡献的其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如: 论文、专著、获奖材料等。